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

南苏丹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14600 (EXT)



* 1 6 1 4 6 0 0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南苏丹共和国 2011 年作为苏丹的一部分首次接受审议。本国家报告介绍了该次审议提出的一些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南苏丹共和国通过颁布法律在国内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在执行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2. 南苏丹从苏丹独立后，经历了各种复杂局势。最严重的包括与苏丹之间尚未解决的《全面和平协定》问题、不安全局势和独立后问题。南苏丹在 2013 年和 2016 年经历了内部冲突。
3. 本报告说明了该国政府在执行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时采取的措施。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广泛磋商进程介绍

4. 由司法与宪法事务部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政府共同主持的政府部际委员会负责促进和协调本次普遍定期审议并编写报告。2016 年 6 月 16 日、23 日和 28 日在一些安全局势稳定的州与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举行了初步磋商会议。这些州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向部际委员会提供了经过充分考虑的协调努力，以便为其社区带来和平与和解。然而由于安全问题，部际委员会无法访问其中一些州。
5. 在各州举行的初步磋商会议上收集了信息，这些信息本应在部际委员会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朱巴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上予以核实，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机会对本报告发表最终意见。但由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朱巴爆发的安全局势，研讨会未能举行。

三. 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建议以来的后续行动

6. 政府在六年过渡期努力保持《全面和平协定》营造的和平氛围，并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以确保友好解决遗留的公投后问题。此外，政府仍然致力于与苏丹共和国谈判，以和平解决其他未尽的独立后事宜，包括自然资源共享、边界划分、外债、石油与水的共享以及公民权。
7. 政府按照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颁布了 2011 年《过渡宪法》(修订版)(《宪法》)。《宪法》载有保障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条文，包括按照《巴黎原则》的要求成立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同时，《宪法》中还纳入了一个关于言论和集会自由、多民族和多宗教权利的目录。此外，政府已采取措施，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和国际义务的要求，对在《全面和平协定》签订后制订的法律作出了修正。

8. 在尚未从苏丹独立时，南苏丹政府就与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适当加强了法治部门的行为能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另外，政府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确保没有人会因为其民族血统或宗教原因而受到歧视。此外，政府已批准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 《宪法》中包含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条文，并允许人权维护者、政党和新闻工作者按照国际人权法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在这方面，政府颁布了相关的媒体法律，并在国民军和其他有组织部队的内部开展了旨在增强人权意识和尊重人权的讲习班。

10. 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儿童法》，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核可了保护儿童免遭国家军队和其他有组织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

四. 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

A. 宪法

11. 《宪法》的第二部分为《权利法案》，其中包含从南苏丹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中产生的基本自由。政府旨在借助于《权利法案》在国内促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维护民主原则和善治。

12. 《宪法》根据特定原则设立了国家、州和地方三级政府，这些原则包括三级政府之间的权力下放与联系、合作和民众参与。国家政府由总统、第一副总统、副总统和各部部长组成。各州均有行政权和立法权。州一级的行政机构由州长、副州长和部长组成。地方政府是第三级政府，最贴近民众，由县、帕亚姆和农村地区的博马构成。《宪法》第二部分还规定了国家的价值观和善治原则，例如平等、非歧视、保护边缘化群体、社会公正、法治，以及鼓励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比例达到 25% 的平权法案。还有其他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籍、公民身份、土地以及特殊需求人士、少数民族和边缘化群体的参与有关的宪法条款。

13. 《宪法》第五部分规定建立维护民主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特别是国家立法机构。国家立法机构由两院构成：上院和国家立法委员会。上院由各州选举出的五十(50)名成员组成。国家立法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400 名选举产生的成员或任命的成员、全国选举委员会、政党委员会、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南苏丹警察署、南苏丹监狱管理局，以及司法与宪法事务部的反腐败委员会和检察院。此外，《宪法》规定，南苏丹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载各项人权和自由应视为本国法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 11 条规定，全国立法大会应延长至整个过渡期，并改称为全国过渡立法会议。全国过渡立法会议应由四百(400)

名成员组成，包括三百三十二(332)名前成员和六十八(68)名额外增补成员，增补成员指定如下：南苏丹武装反对派五十(50)人；前被拘押者一(1)人；其他政党成员十七(17)人。《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了在全国过渡立法会议延长时选举议长的情况。但由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朱巴爆发的安全事件，尚未根据该《协议》的要求建立全国过渡立法会议。

B. 立法和已批准的公约

15. 政府已颁布了一百三十三(133)项立法，并将十一(11)项区域和国际公约纳入了本国法，包括 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2009 年《南苏丹警察署法》、2012 年《日内瓦公约法》、2011 年《护照与移民法》、2009 年《土地法》、2012 年《难民法》、2009 年《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法》、2009 年《南苏丹反腐败委员会法》、2012 年《政党法》、2012 年《全国选举法》、2008 年《司法事务委员会法》、2008 年《儿童法》、2012 年《普通教育法》、2011 年《南苏丹雇员司法庭法》、2011 年《南苏丹消费者保护法》、2011 年《南苏丹战争致残者、寡妇和孤儿委员会法》、2011 年《公众投诉分庭法》、2013 年《工人工会法》、2013 年《获取信息法》、2013 年《媒体管理局法》、2012 年《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法》、2013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法》。

16. 政府已加入并批准了多项区域和国际公约，旨在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南苏丹政府批准和加入的公约有：《日内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7. 南苏丹政府批准的与人权相关的其他区域和国际公约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发展青年宪章》、《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还有约二十(20)项法案正等待国家立法大会颁布。

C. 司法

18. 《宪法》保障人对生命、尊严和身体完整性的固有权利；除非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任何人不可被任意剥夺生命、自由和安全；不得遭到逮捕、拘留、剥夺或限制自由、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宪法》保障；任何被告在根据法律规定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一个人因任何犯罪行为被逮捕，应在被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原因，在出庭之前对其的羁押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被告无力承担审判

严重罪行的法律费用，政府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为秉承这一宪法规定以实现公正审判，南苏丹政府于 2013 年 5 月设立了 5,000,000 南苏丹镑法律援助基金，作为种子基金用于法律援助服务。

20. 作为一个从数十年冲突中产生的国家，南苏丹政府面临着更多挑战；其中一些挑战与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有关。政府仍在落实各项制度框架，以提升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表现，包括对检察官、法官、法庭书记员、警察和狱警开展培训。在马拉卡勒、延比奥、本提乌和托里特等受到冲突影响的城市，亟需为司法部门和基层重建被破坏的检察官和法官办公室、法院、警察局和监狱。政府正向相关国际合作伙伴寻求财政支助，以重建各机构并培训司法人员。

D. 司法机构

21. 南苏丹司法机构是根据《宪法》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成立的独立机构，坚持分权和法治至上原则。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其他下级法院构成。上诉法院目前有三(3)个分院，分别设于大加扎勒河、大赤道和上尼罗地区。在 10 个州设有高等法院。《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规定对司法机构进行改革，指出应审查 2008 年《司法事务委员会法》并建设司法人员和基层人员的能力。

22. 南苏丹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协助下编写了《人权议程》和《行动计划》，确定了改革的一般领域，包括为司法人员、检察官、警察和狱警提供培训，以便其处理涉及少年犯、妇女和精神病患者等弱势群体的案件。政府还建立了少年犯还押审查制度，目的是减少对儿童的审前羁押时间，政府还将《联合国法治指标》纳入了司法机构的所有活动中，以衡量接受培训后的司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绩。

23. 此外，政府于 2013 年在朱巴设立流动法院，以缩短审前羁押的时间和任意逮捕，此举使得有组织部队的违纪成员也受到了审判。流动法院的成员由民事和军事法官组成。

24. 司法机构面临诸多挑战；其中之一是，传统领导人根据 2009 年《地方政府法》操作的传统法院与法定法院并行存在。为解决国内双重法院系统并行存在的问题，南苏丹政府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人权司的支持下，开发了各类培训课程并对一些州的传统领导人进行了培训，以提升传统法院的标准。

25. 司法机构还面临许多其他挑战，包括正式司法覆盖面有限，基础设施落后，司法人员能力有限，缺乏图书馆和法院大楼等实体设施。

E. 国民军(苏丹人民解放军)

26. 《宪法》规定设立专业化、有纪律的武装部队来维持《宪法》，保卫国家的主权，保护人民，保障国家的领土完整，协助国家发展并参与重建和灾害管

理。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中规定了国民军的职权范围。在军队转型期间，政府通过了 2017 年《目标部队》，规定了国民军的领导愿景。实现这一愿景要做到的主要转型要素包括征募程序、资质要求、培训和部队规模。

27. 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人权司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军事司法咨询科的支持下，南苏丹政府在全国各地为国民军成员提供了与适用人权标准有关的培训，主要侧重于加强军事司法问责制。

28. 此外，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与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订正行动计划》，以期防止征募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入伍。在签署该行动计划之后，仅在 2013 年就有 821 名男童和女童从国民军退伍，540 名儿童从在该国境内活动的民兵组织中退伍。此外，苏丹政府在军队内部设立了儿童保护股，负责协助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监督、报告、核实和记录军队招募儿童的情况。

29. 最近在 2015 年 4 月，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上尼罗州的马拉卡勒解散并释放了与国民军有关联的 36 名儿童，并在瓦拉布州确认、筛选、解散和释放了其他 37 名儿童。2016 年 5 月，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解散并释放了与联合州的马约姆市和 Mankein 市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 20 名儿童。

30. 根据与国民军的协定，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将一名国际儿童保护专家借调至部队儿童保护股，以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并为部队儿童保护股的 1,043 名官员开展了培训。2013 年 8 月，部队总参谋长发布《惩戒令》，禁止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规定将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交军事法庭起诉。

31. 在将部队转型为专业军队的过程中，政府开展的各项努力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内部冲突爆发、征兵标准、培训和财政资源、人员构成，以及缺乏管理现代化武装部队适当的机构和制度。

F. 国家安全局

32. 《宪法》规定成立专业的国家安全局，该局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的权威，隶属于民事当局，并尊重人民的意愿和人权。为规范国家安全局的事务，南苏丹政府颁布了 2014 年《国家安全局法》，并着手进行内部改革，以期建设必要的机构能力，包括培训国家安全局成员尊重人权。在国际红十字会的帮助下，南苏丹政府还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为国家安全局的新员工开展了培训。

33. 为在国家安全局的内部维持纪律，设立了法律部以便监督与最佳做法有关问题和尊重人权，并提出相关建议。此外，法律部还负责处理公众对国家安全局人员提出的投诉。南苏丹政府允许国际红十字会以及代表被拘留者的检察官和律师视察国家安全局设在朱巴的拘留设施，以示透明。政府还开展了法律规定的其他改革，包括招聘要求和培训标准方面的改革。

34. 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一样，国家安全局正面临各种挑战，包括人员违纪、缺乏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培训、学历问题、招聘程序、缺乏明确的方向和使命以及缺少财政资源。

G. 警察署

35. 《宪法》规定成立在国家和州一级设立专业的警察署，以打击和调查犯罪，维护法律与公共秩序，保护人民及其财产。警察署由监察主任担任领导，其职权范围由 2009 年《南苏丹警察署法》划定。

36. 2011 年至 2015 年，南苏丹政府在联合国警察的支助下制定了《战略培训计划》，为实现机构的长期发展，提升警察署的表现奠定了基础。根据《战略培训计划》，与南苏丹国家警察局联合部署了 300 名联合国警察，以转让知识和技能。同时，联合国警察还为位于中赤道州 Rejaf 的国家警察学院的警察士官提供了人权培训模块。此外，联合国警察还提供了类似的人权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警察拘留中心的监督工作、尊重人权(特别是在涉及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案件中)、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对 5,100 名警官的英语扫盲。得益于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开展的这些培训，南苏丹政府设立了由女警官担任最高职位的特别股，负责处理与妇女儿童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2011 年，南苏丹政府通过了《警务改革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和提升警务人员的能力，并扩大警务人员在全国各地的活动。

37. 政府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为复员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提供养老金，而且由于财政方面的挑战，南苏丹国家警察局正成为持续吸收大量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的机构。遗憾的是，吸收到警察队伍中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均来自弱势群体，包括妇女、身体虚弱者、老人和伤员。政府在警察部队转型过程中还面临其他挑战，包括人员构成、组织结构、教育、培训和资金缺乏等挑战。鉴于这些挑战，南苏丹政府正在向国际合作伙伴寻求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支持国家警察部队向专业化队伍的转型。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扫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和调查技巧，以及关于性别暴力犯罪和人权相关案件的培训。

H. 监狱管理局

38. 《宪法》规定设立在国家和州一级设立专业的监狱管理局，负责监狱的管理、维护和运作，并给予囚犯人道的待遇。监狱管理局人员的职权范围在 2011 年《南苏丹监狱管理局法》中作出了规定。自监狱管理局成立伊始，南苏丹政府就采取各种措施培训监狱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分设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监室来减少监狱设施过于拥挤的状况，从而改善囚犯的拘留条件。政府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隔离关押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定罪的囚犯。监狱餐食、保健和卫生方面也得到逐步改善。

39. 南苏丹政府开展了低成本的改革努力以减少预审案件的数量，并成立了国家监狱部门委员会以制定符合国际监狱标准的各项战略。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在东赤道州的 **Rweto** 和琼莱州建造了两所监狱，对朱巴、瓦乌、马拉卡勒、伦拜克、乌韦勒、托里特和延比奥的中央监狱进行了整修，并计划在本提乌和 **Kwajok** 建新的监狱。所有主要监狱设施里都设有保健中心，至少有一名医生或医疗助理。为改善少年犯的关押条件，南苏丹政府将朱巴的一块地划拨给监狱管理局用于建造感化院，然而由于国内近期发生冲突，感化院的建设被推迟。南苏丹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开展了另一项努力，在朱巴、延比奥和瓦乌中央监狱开设了设施齐全的监狱工厂，培训囚犯掌握各种技能，以帮助改造已定罪的囚犯。

40. 在殖民统治期间及之后直至 2011 年独立，南苏丹一直是苏丹的一个被忽略地区，监狱设施的数量有限。监狱设施内过度拥挤，犯人的文盲率高，仍然构成主要的挑战。监狱管理局面临的其他挑战还有：未成年人、妇女和精神病囚犯的管理；缺乏交通工具；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新的基础设施和机构的建设；对囚犯的医疗服务。尽管第一批狱警于最近接收政府培训并毕业，但仍需要额外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财政资源来建设新的监狱设施，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南苏丹国的一些监狱设施内仍然普遍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土地权

41. 《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获得体面的住房”，并且“国家应制定政策并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合理的立法措施逐步实现这些权利。”南苏丹政府颁布了 2009 年《土地法》，其中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以治理土地保有权问题、规范土地所有权，认可与社区拥有的土地相关的习惯法和惯例，并保证公平和及时地补偿因征用土地用作公共用途而导致占用权或所有权受到影响的人。根据 2009 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委员会是管理农村社区土地问题的主要机构。

42. 2012 年，南苏丹政府制定了旨在推进城镇化的《国家住房政策》，对全国各地的城乡住宅发展和其他相关服务进行了指导和规范。土地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土地法》的规定制订了《土地条例》，以处理与土地返还有关的问题，并协助法院处置土地纠纷。

43.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爆发冲突之前，在城市地区安置或就地安置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估计达到 390,000 人。在《全面和平协定》签订后，回到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发现自己的土地被其他定居者占据。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冲突也加剧了在他人拥有的土地上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造成朱巴、马拉卡勒、本提乌和博尔的多个社群流离失所。民族团结

过渡政府成立后，逗留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设在朱巴的保护平民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表示希望离开保护平民点并返回自己的家园。为帮助他们离开保护平民地点，南苏丹政府指示人道主义事务和灾害管理部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解决在《全面和平协定》签订后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救济、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有关的一些挑战。

44. 2016年5月6日，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批准了多项计划，指导负责安全问题的部门确保将2013年12月16日的冲突发生之后被非法挪用的房屋或土地返还给其合法所有者。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还指示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针对参与掠夺境内流离失所者土地的潜在元凶提起法律诉讼。政府的首要任务是解决目前生活在国内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南苏丹政府已命令占用境内流离失所者房屋的士兵或任何人搬离。政府将为那些希望选择其他地点重新安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便利，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

45. 关于土地返还的问题，南苏丹政府已制定了一项政策，以恢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原籍社区在冲突时期失去的土地权。政府还决定，不得违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意愿强迫其离开保护平民地点或任何其他地方；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选择在收容他(她)们的社区永久定居；如有土地可用，可划拨一块土地作为住房用地。

46. 南苏丹政府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训练政府官员阻止当权者掠夺土地；国土部门内部的贪腐做法；某些政府官员和传统领导人滥用权力。为提高国内的土地保有量，政府向国际合作伙伴寻求技术援助和财政资助，以建设必要的能力来接纳来自马拉卡勒、博尔、本提乌、朱巴和瓦乌等城市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迁回原籍地时，需要卫生保健、用水、教育设施、训练有素的教师队伍和食物等基本服务。

B. 保护平民

47. 《宪法》赋予各级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为南苏丹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和福利。作为一个从长期内战中诞生的国家，安全仍是南苏丹政府持续关注的问题。持续武装冲突对南苏丹国部分地区的冲击继续影响着平民的安全，损害了他们的人权。政府利用有限的资源，承担起民族建设和国家建设的双重使命，以恢复正常局势。在2005年签订《全面和平协定》和2015年签订《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之后，政府仍然忙于解决部族间冲突、外国扶持的武装叛乱团体的敌对活动、武装团伙的犯罪活动、安全部队某些成员的违纪行为以及难以消除的偷牛事件造成的不安全问题。这些不安全的活动依然给南苏丹一些地区构成挑战，对人类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阻碍了政府发展并向平民发放基本服务的努力。

48. 南苏丹政府正颁布多项法律，对安全部门工作人员的作用、职能和权限作出界定，并提供了适当的监管和纪律架构；还开展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

突的协议》中概述的安全部门全面改革，目的是打击伤害平民的暴力。政府正努力改革安全部门，涉及武器登记、全部安保警卫人员的筛查、能力提升、纪律和专业性等方面。

49. 为打击贪腐，宪法赋权反腐败委员会保护公共财产，调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案件，打击公共机构的行政失当行为。反腐败委员会在国内举办了关于打击贪腐的机制和流程的提高认识和宣传讲习班。最近的工作进展是，朱巴高等法院 2016 年 6 月认定十六(16)人犯有腐败行为罪并判处其终身监禁，这些人之中包括政府高官。

50. 在为国内的平民提供持续和有意义的保护方面，南苏丹政府仍面临巨大挑战。人道主义需求依然巨大，尤其是琼莱、联合州、上尼罗、西加扎勒河、北加扎勒河、西赤道等地区以及中赤道州的一些地区；这些地区的不安全局势继续造成一波又一波的流离失所，包括邻国苏丹难民的不断涌入。因此，在受不安全因素影响地区有超过 90%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面临粮食短缺问题。

C. 保护妇女和儿童

51. 《宪法》规定，妇女应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完全和平等的尊严；有权同工同酬；拥有与男子平等的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作为一项旨在纠正历史、习俗和传统造成的不平衡问题的平权行动，确保妇女代表在立法和行政机构所占比例不低于 25%。南苏丹政府成立了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老年人和有特殊需要人群的人权。该部与社会发展部及民间社会合作，共同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公正，并保证资源的公平分配。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还制订了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其中规定了在全国适用的方案。根据该政策，性别平等主流化原则成为重中之重；按照该原则，政府和私营部门各机构将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52. 南苏丹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及弱势群体的人权，颁布了多项法律并加入了一些区域和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 2008 年《南苏丹儿童法》。此外，政府通过了 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13 年《公务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宣传手册》、2014 年《预防、保护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15-202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无父母照料儿童政策》。

53. 自 2011 年独立以来，南苏丹国内出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平等待遇行动以及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人权的行动。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文盲率高达 84% 至 86%，这已经成为影响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主要挑战。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南苏丹在全国各地举办了性别平等意识与和平论坛。2012 年 8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的支持下开展

了一次性别平等主流化培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普通教育部促进并启动了一项关于女童教育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并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南苏丹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正通过媒体和公众活动增加女童的入学人数。

54.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与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签订了一份承诺书，以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制定和增强法律、向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发布明确命令、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性暴力犯罪问责，以及加强对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55. 全面实施《宪法》规定的平权行动(25%的妇女配额)对南苏丹政府而言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女性人口的高文盲率是习俗和传统观念造成的，导致产生不同的分工以及社会上对女性角色的认知和价值判断。通过宗教、教育、文化和媒体，这些经验贯穿了从家庭、社区到国家的整个社会架构。

56. 两性不平等、偏见和歧视持续存在，导致女性的权利受到全方位的侵犯，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性剥削和性虐待、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家庭暴力，这些仍然是政府努力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虽然2008年《南苏丹儿童法》规定18岁为法定结婚年龄，但许多女孩仍在18岁之前结婚，特别是在政府机构的存在有限的农村地区。

57.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公务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宣传手册》、《预防、保护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15-202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无父母照料儿童政策》获得通过，证明南苏丹政府努力消除将妇女置于社会较低地位的有害习俗和传统。政府在朱巴和其他主要城市的警局设立了十四(14)个特别保护股，以促使妇女、女童和儿童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此外，南苏丹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在国内建立了妇女友好空间，鼓励妇女和女童讨论与自身福利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必要的社会技能培训。在一些国际金融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为妇女提供资助，以便她们开办合作社。在2013年12月16日的冲突爆发之前，政府计划设立妇女银行和妇女增强权能信托基金，以消除关于妇女没有能力进入资本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领域的观念。

58. 资金缺乏、长期内战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对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有特殊需求人士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根除社会上的不均衡，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的不均衡，南苏丹政府正在向相关国际合作伙伴寻求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实施自身的计划、政策和法律。

D. 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59. 《宪法》规定保护和促进言论和获取信息的自由以及新闻出版自由，包括组建或加入政党、协会、工会或专业联盟的权利。为维护这一宪法规定，南苏丹政府颁布了2013年《广播公司法》、2013年《获取信息法》和2013年《媒体

管理局法》。政府还根据 2013 年《媒体管理局法》成立了独立的南苏丹媒体管理局，并根据 2013 年《获取信息法》成立了信息委员会。

60. 目前南苏丹有 23 个私营广播电台、12 家报纸杂志和 3 家电视台在国内注册和运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允许外国报纸和杂志进入本国。国内还有 30 个政党和 200 多家民间社会组织，它们定期自由开会，无需事先经过政府批准或受到政府干预。

61. 为提高透明度，促进获取信息的权利，南苏丹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建立了多个独立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公众投诉庭以及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冲突爆发之前，政府已按照宪法规定采取若干步骤进行 2015 年选举，并批准进行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原定于 2014 年进行。2013 年 1 月，政府成立了全国选举委员会。根据此次全国人口普查和选举的安排，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技术、后勤和业务资源协助请求。

E. 粮食安全

62. 为解决本国的粮食缺口，政府近期采取了短期和长期办法。短期办法是政府从银行财团采购 11,000 公吨高粱(黍)。购置的高粱分派给因内战而受粮食缺口影响最为严重的几个州，具体如下：琼莱州 39%，分派给 595,5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州 28.69%，分派给 437,6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上尼罗州 16.05%，分派给 244,9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湖泊州 8.22%，分派给 125,4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中赤道州 4.86%，分派给 74,1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西加扎勒河州 1.02%，分派给 15,6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瓦拉普州 0.73%，分派给 11,1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东赤道州 1.50%，分派给 7,6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北加扎勒河州 0.14%，分派给 2,2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西赤道州 0.31%，分派给 4,9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阿卜耶伊行政区 0.44%，分派给 6,7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63. 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来，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营地收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 100,000 人，而在各州受到政府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 1,525,400 人。高粱被分发至难于到达和受影响的地区，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控制的地区。作为对合作伙伴的支持，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每周从苏丹科斯提运送 500 公吨各类粮食至上尼罗州各地提供了便利。世界粮食计划署还为从朱巴和埃塞俄比亚空运粮食空投至国内若干其他地点提供了便利。

64. 长期办法是，政府收购和分配 1,000 台拖拉机、5,000 台牛耕犁和其他农用物资，改良种子和品种，培训农民采用更好的耕作和收获后的做法；鼓励开办家庭农业加工厂，以维持粮食安全。

65. 尽管政府做出了诸多努力提升国家的粮食安全，但大部分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是由于缺少降雨、不安全和青年人高失业率所造成的。受贫困影响更大的是内战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之中的妇女和儿童。

F. 教育

66. 《宪法》规定，教育是每位公民应享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因宗教、种族、族裔、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或残疾而在受教育方面遭到歧视。2012年《普通教育法》为国家教育部门提供了法律框架。

67. 南苏丹政府在全国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并建立了替代性教育系统，旨在从国内军队和其他民兵组织复员的儿童提供基本的成人教育和快速学习方案、社区女童入学方案、牧民教育方案和强化英语课程。复员的儿童将参加评估，然后根据各自的需求参与适当的学习方案。年龄17至18岁之间并且没有受到任何教育的复员儿童将参加职业技能和生活技能培训方案。

68. 对于那些因12月16日的事件中断学业的学生，特别是琼莱州、联合州和上尼罗州的学生，政府成功地让这些学生在联合州的本提乌、上尼罗州的马拉卡勒、Maban、Melut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地点、琼莱州的博尔镇、湖泊州的Aweirial和大皮博尔获得高中毕业证书。一些来自琼莱州的学生在朱巴的中赤道州参加了考试。共有1,090名学生获得南苏丹高中毕业证书。还有2,800名来自上尼罗州大学和约翰·加朗博士纪念大学的学生得以在朱巴的中赤道州完成他们的学年。此外，政府决定允许上尼罗州大学和约翰·加朗博士纪念大学继续在朱巴开办，直至上尼罗州和琼莱州恢复永久和平与稳定。由于琼莱州安全状况的改善，约翰·加朗博士纪念大学已迁至博尔镇其原来的校园所在地。

69. 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签署之前，南苏丹政府成立了由军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由有组织部队的成员负责核实校区的占用问题，并发现在政府当时控制的一些地区，一些偏远地区的学校被军队占领。这些占用者被勒令迁出。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委员会核实在湖泊州、中赤道州、东赤道州、上尼罗州、联合州和琼莱州被军队和其他有组织部队占据的29所学校已全部腾出。

70.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政府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和普通教育部编写了一份政策文件，将人权问题纳入教学大纲。此外，在2015年7月，南苏丹政府与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作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教育的承诺。

71. 政府筹资并帮助建设了新的学校，并修缮了那些受南-北内战影响的校园。

六. 成果

和平与和解

72.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安全事件爆发之前，政府颁布了 2012 年《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法》，该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委员会负责促进国内公民之间的和平，并巩固《全面和平协定》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带来的和平。在一项启动民族和解与消除创伤全面进程的努力中，政府成立了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在另一项努力中，政府赦免了一些武装团体武力对抗国家的行为。

73. 在解决族群内和族群间暴力的过程中，政府于 2015 年 3 月在湖泊州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会人员有全体传统领导人、国家当局、湖泊州议会成员、湖泊州立法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政党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族群内和族群间暴力的根源在会上得到了确认和解决。

74. 政府还在东赤道州召开了类似会议，会上确定、讨论和解决了族群内和族群间冲突。政府召开这两次会议旨在开展传统司法。《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第五章涉及过渡期司法、问责、和解与消除创伤的问题；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将根据该章的规定颁布关于成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立法。现有的国家消除创伤、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或者国家和平与和解论坛将把自己的所有文件或记录移交给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负责建议开展相关进程和实行有关机制，包括建议采取赔偿和补偿措施，以便受害者充分享有获得补偿权。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还负责调查针对南苏丹所有人民实施的侵犯和违反人权、践踏法治和过度滥用权力的行为。然而，由于缺乏资源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朱巴发生的安全事件，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开展《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赋予的任务时面临各种挑战。

七.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

75. 南苏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面临巨大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不安全、贫穷、缺乏财政资源打造强有力的机构以及缺少对国内现有的人权机构的支持。按照南苏丹现在的脆弱程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适合的战略和方案变得越来越困难。

76. 除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之外，还伴随着重要政府机构发展滞后的问题，其中就包括公务员的能力建设问题。作为一个新国家，国家建设给南苏丹政府带来了沉重压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已成为重中之重。因此，在南苏丹这样的冲突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通常面临各种挑战，非常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

八.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请求

77.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求支持：

- (a) 提供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国民军和其他有组织部队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技术援助；
- (b) 建设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能力，以使它们能够提供正确的服务；
- (c) 建设法院、监狱设施、警察局和其他法治部门的基础设施；
- (d) 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快实施《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 (e) 提供更多支持，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服务；
- (f) 为实现习惯法与成文法的协调一致提供支持；
- (g) 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提供支持，包括鼓励她们拥有土地；
- (h) 为增强妇女的社会权能提供支持，启发妇女在打击童婚和继承已故男性亲属的妻子方面发挥有效作用。